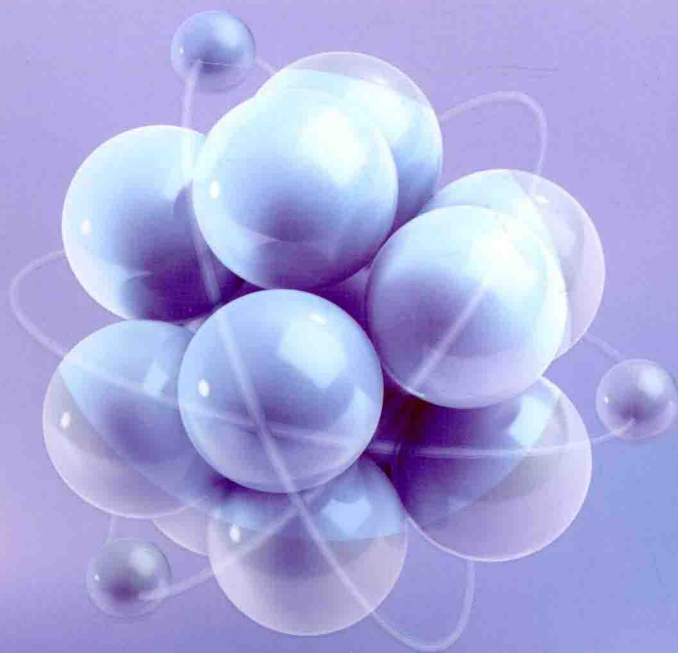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 培训教材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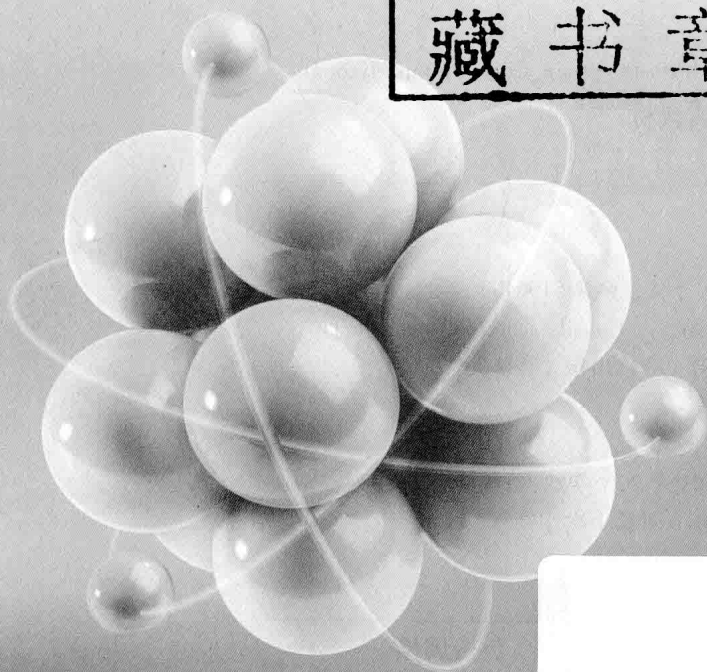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危险化学品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 培训教材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编.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23-4054-6

I. ①危… II. ①广… III. ①化工产品-危险物品管理-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3334 号

Weixian Huaxuepin Congye Danwei Anquan Shengchan Peixun Jiaocai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编

出 版 人: 韩中伟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 //www. scutpress. com. cn E-mail: scutc13@scut. edu. cn

营销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责任编辑: 吴兆强

印 刷 者: 广州穗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0 字数: 512 千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500 册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黄 晗
副 主 任：冯寿宗 王海军 邓卫民 余德旋
 潘 游 陈 平
编 委：李勇辉 苏晓军 何胜庄 陈 枢
 吴冬毅 于 波 黄 昭 徐三元
 李 茵 柳红卫 方江敏 潘广锋
 黄新文 郑 月

编 委 会

主 审：徐三元
主 编：方江敏 李 茵
副 主 编：柳红卫 潘广锋 黄新文
编写人员：潘广锋 柳红卫 方江敏 曾延英
 沈 浩 宋启煌 黄新文 郑 月
 张启文

前 言

近年来，各级政府安全监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生产储存设备设施和安全设施维护保养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分析发现，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伤亡事故，占事故起数的80%以上。为帮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在省安全监管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需求，结合多年来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经验，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由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历时2年完成编写。由徐三元主审，方江敏、李茵主编。本教材共6章，主要内容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与事故应急管理和职业危害及其防治等内容。教材经过一年的试用和反复修订，最终定稿。

本教材内容丰富，全面实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管理和技术的相关知识，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作手册，也可以作为政府各级监管人员的辅助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权威资料和书籍，在此一并向引用资料的原作者和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的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4月

名词术语

化学品

指化学单质、化合物和混合物，无论是天然的或人造的。

现有化学品

指国家公布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版）所列的物质。

新化学品

指国家公布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版）所未列的物质。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作业场所

指可能使从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场所，包括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操作、处置、储存、装卸等场所。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

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进口的企业到指定部门对所生产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申报，领取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证书的过程。

危险性鉴别与分类

根据化学品本身的特性如燃烧性、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氧化性、放射性、反应性等，依据国家标准《常用化学品分类及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或《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 6944—2012），确定化学品是否为危险化学品并确定出所属危险性类别的过程。

安全标签

指用于标示化学品所具有的危险性和安全注意事项的一组文字、象形图和编码组合，它可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化学品外包装或容器上。

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SDS), 提供了化学品 (物质或物质混合物) 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 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包括化学品及企业标识、危险性概述、成分组成信息、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露应急处理、操作处置与储存、接触控制/个体防护、理化特性、稳定性和反应活性、毒理学资料、生态学资料、废弃处置、运输信息、法规信息、其他信息共 16 部分内容。

燃点

燃点 (着火点) —— 气体、液体和固体可燃物与空气共存, 当达到一定温度时, 与火源接触即自行燃烧。火源移走后, 仍能继续燃烧的最低温度, 成为该物质的燃点或称着火点。

自燃点

可燃物质在没有外界火源直接作用下, 在空气或氧气中因受热或自身发热, 热量积蓄使温度上升, 所发生的燃烧现象称为自燃。可燃物质不需火源的直接作用就能发生自行燃烧的最低温度称自燃点 (自燃点不是固定不变的)。

闪燃

液体表面挥发的蒸气与空气形成的混合气与火焰接触时发生的瞬间燃烧, 称为闪燃。

闪点

液体发生闪燃的最低温度称闪点。

爆炸浓度极限

可燃气体、蒸气和可燃性粉尘与空气的混合物, 遇到火源后并不是所有的浓度都能发生爆炸, 而是必须在一定的浓度范围才能发生爆炸。这个遇火源能发生爆炸的浓度范围, 称为爆炸浓度极限。

可燃气体、蒸气与空气的混合物遇到火源能发生爆炸的最低浓度是爆炸下限, 最高浓度为爆炸上限。

CAS 号

CAS 是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CAS 号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该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阈限值 (TLV)

阈限值是由美国政府工业卫生专家协会 (ACGIH) 制订的车间空气中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日本及西、北欧亦采用这一概念。主要内容有三种:

(1) 时间加权平均阈限值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h 或每周工作 40h 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单位为 mg/m^3 。

(2) 短时接触阈限值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 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单位为 mg/m^3 。

(3) 阈限值的峰值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 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单位为 mg/m^3 。

熔点

晶体物质融化时的温度称为熔点, 晶体凝固时的温度称为凝固点。一般填写常温常压的数值, 特殊条件下得到的数值, 标出技术条件。

沸点

是在一定温度下液体内部和表面同时发生的剧烈汽化现象。液体沸腾时候的温度被称为沸点。浓度越高, 沸点越高。不同液体的沸点是不同的, 所谓沸点是针对不同的液态物质沸腾时的温度。沸点随外界压力变化而改变, 压力低, 沸点也低。

相对密度 (水的相对密度 = 1)

在给定的条件下, 某一物质的密度与参考物质 (水) 密度的比值。填写 20℃ 时物质的密度与 4℃ 时水的密度比值。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的相对密度 = 1)

在给定条件下, 某一物质的蒸气密度与参考物质 (空气) 密度的比值。填写 0℃ 时物质的蒸气与空气密度的比值。

饱和蒸气压

在一定温度下, 于真空容器中纯净液体与蒸气达到平衡量时的压力, 用 kPa 表示, 并标明温度。

辛醇/水分配系数

当一种物质溶解在辛醇/水的混合物中时, 该物质在辛醇和水中浓度的比值称为分配系数, 通常以 10 为底的对数形式 ($\log \text{Pow}$) 表示。辛醇/水分配系数是用来预计一种物质在土壤中的吸附性、生物吸收、辛脂性储存和生物富集的重要参数。

燃烧热

指 1mol 某物质完全燃烧时产生的热量, 用 kJ/mol 表示。

临界温度

物质处于临界状态时的温度。就是加压后使气体液化时所允许的最高温度, 用℃

表示。

临界压力

物质处于临界状态时的压力。就是在临界温度时使气体液化所需要的最小压力，也就是液体在临界温度时的饱和蒸气压，用 MPa 表示。

溶解性

指在常温常压下该物质在溶剂（以水为主）中的溶解性，分别用混溶、易溶、溶于、微溶表示其溶解程度。

急性毒性

指一次或短时间（通常指 24 h 内）接触毒物导致机体损伤的能力。

慢性毒性

指长时间（通常指 6 个月以上）反复接触毒物导致机体损伤的能力。

亚急性毒性

毒性在急性与慢性毒性之间的称亚急性毒性，也称亚慢性毒性。通常把接触时间在 24 h 以上、1 个月以内，毒物导致机体损伤的能力称为亚急性毒性；接触时间在 1 个月以上、6 个月以内，毒物导致机体损伤的能力称为亚慢性毒性。

刺激性

指毒物在一定条件下作用于皮肤和粘膜，导致发生刺激反应的能力。

致突变性

指毒物在一定条件下导致遗传物质突然变化的能力。

致癌性

指毒物在一定条件下导致机体发生肿瘤的能力。

生殖毒性

指毒物在一定条件下对生育繁殖能力、过程和子代造成影响和损害的能力。

生态毒性

说明该化学品在一定剂量时对环境生态的各种生物造成的危害，并说明造成危害的程度。

应用：“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或有危害），对……应给予特别注意”，本术语与“哺乳动物”、“鱼类”、“甲壳纲动物”、“鸟类”、“水生生物”等结合使用。

应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应特别注意……的污染”，本术语与“水体”、

“土壤”、“大气”等结合使用。

应用：“在对人类重要食物链中，特别是在……中发生蓄积作用”，本术语结合食物源如“鱼类”、“植物”、“哺乳动物”、“油类”等使用。

非生物降解性

说明该化学品是否具有非生物降解性。如：光解、水解。

生物降解性

说明该化学品是否具有生物降解性。

UN 编号

UN 是 United Nation 的缩写。UN 编号是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对危险货物制定的编号。

包装标志

指标示危险货物危险性的图形标志。

包装类别

本栏目是依据国标《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T 15098—2008)进行编写的。危险货物包装根据其内装物的危险程度划分为三种包装类别：Ⅰ类包装，盛装具有较大危险性的货物；Ⅱ类包装，盛装具有中等危险性的货物；Ⅲ类包装，盛装具有较小危险性的货物。

目 录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1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36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规章和标准	42
第四节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50
第五节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和国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监管现状	53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58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概念及化学品危险性的分类概述	58
第二节 各种类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分类及类别和警示标签	60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基础知识	81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基本要求	88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和包装安全要求	90
第六节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知识	109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16
第一节 安全管理基本理论	116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础	122
第三节 事故管理与工伤保险	125
第四节 现代安全管理技术	133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	144
第一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144
第二节 电气安全及电气防火安全技术	162
第三节 化工生产安全技术	184
第四节 化工机械设备安全技术	197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与事故应急管理	238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	238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	244
第六章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264
第一节 职业危害防治概述.....	264
第二节 工作毒物及其危害.....	267
第三节 生产性粉尘及其对人体的危害.....	282
第四节 噪声危害.....	287
第五节 辐射危害.....	292
第六节 高温危害.....	298
第七节 个体防护用品.....	302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化学品是人类生活和生产不可缺少的物品。目前世界上所发现的化学品已超过千万种，常用的也有 700 万种以上，其中约三分之一具有较大程度的危险性，属于危险化学品。同时每年约有千余种新的化学品问世。因此，化学品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给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威胁。

正是由于化学品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在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稍有疏漏，就会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巨大危害。因而，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世界各工业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纷纷制定有关法规、标准和公约，旨在强化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化学品的危害和事故。

我国是世界上化学品生产和进口的大国，对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关系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的大事。我国政府十分关注和重视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安全流通和安全使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化学品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这是一个以宪法为依据的，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行政规章、技术标准以及我国政府已批准的国际公约所组成的综合体系，是一个包含多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层次的综合系统，既包括技术性法律规范、程序性法律规范，也包括刑事处罚、行政责任追究方面的有关法律规范。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法犯罪行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于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有效地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了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促进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监督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经营的监督、监察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安全生产法》(简称新法),认真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摆位、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定位和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四个方面入手,着眼于安全生产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是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一) 立法宗旨

制定《安全生产法》,保障生产安全,不仅是为了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也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安全生产法》的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表述了《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二) 法律地位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主体法,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武器。

关于《安全生产法》的调整范围,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就确定了《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基本法的地位,也明确了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即通用的基本制度普遍适用,专项的依照相关法规执行,是一种互补的关系。

(三) 运行机制

一是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二是明确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从业人员安全作业行为,依法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三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四是规范从事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中介机构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舆论媒体监督;五是依法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强化责任追究。

《安全生产法》总则规定了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总体运行机制,包括如下五个方面:

- (1) 政府监管与指导(通过立法、执法、监管等手段)。
- (2) 企业实施与保障(落实预防、应急救援和事后处理等措施)。
- (3) 员工权益与自律(八项权益和三项义务)。
- (4) 社会监督与参与(公民、工会、舆论和社区监督)。

第一是工会民主监督,即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第二是社会舆论监督,即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三是公众举报监督，即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四是社区报告监督，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5) 中介支持与服务（通过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方式）。

(四) 基本法律制度

作为一部安全生产大法，《安全生产法》确立了对各行业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普遍适用的7项基本法律制度：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各自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职责、社区基层组织和新闻媒体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等。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置、安全投入、从业人员安全资质、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建设工程“三同时”、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安全技术装备管理、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社会工伤保险等。

(3)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质及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5) 安全中介服务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从事安全评价、评估、检测、检验、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安全中介机构和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地位、任务和责任。

(6)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的确定和责任形式，追究安全责任的机关、依据、程序和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7) 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事故应急体系的建立、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原则和程序、事故责任的追究、事故信息发布等。

(五) 安全生产责任对象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对我国安全生产负有责任的各方，包括以下四个负有责任的方面：政府责任方，即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方；从业人员责任方；中介机构责任方。

(六) 对策保障体系

《安全生产法》指明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的三大对策体系：

第一是事前预防对策体系，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三同时”，保证安全机构及专业人员，落实安全投入，进行安全培训，实行危险源管理，进行项目安全评价，推行安全设备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严格交叉作业管理，实施高危作业安全管理，保证承包租赁安全管理，落实工伤保险。同时，加强政府监管，发动社会监督，推行中介技术支持。

第二是事中应急救援体系，要求政府建立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制定社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源的预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是建立事后处理对策系统,包括推行严密的事故处理及严格的事故报告制度,实施事故后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经济处罚,明确事故刑事责任追究。

(七) 主要负责人职责

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按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的职责包括: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主要包括:

① 有关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包括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权利,被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

② 有获得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③ 有对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批评、检举、控告,生产单位不得因此做出对从业人员不利的处分。

④ 有对违章指挥的拒绝权。从业人员对管理者做出的可能危及安全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不得因此受到对自己不利的处分。

⑤ 有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权利。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不得因此受到对自己不利的处分。

⑥ 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获得及时抢救和医疗救治并获得工伤保险赔付的权利等。

⑦ 有获得民事赔偿的权利。

⑧ 有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2) 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从业人员在享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同时,也负有以自己的行为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主要包括:

① 自律遵规的义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②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自觉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义务。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③ 危险报告义务,即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九) 监管部门的职责与义务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具有以下三项职权:

第一是现场调查取证权,即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单位不得拒绝;有权向被检查单位调阅资料,向有关人员(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了解情况。

第二是现场处理权，即对安全生产违法作业当场纠正权；对现场检查出的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职权；责令紧急避险权和依法行政处罚权。

第三是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权，其对象是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仪表等；依据是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条件是必须按程序办事、有足够证据、经部门负责人批准、通知被查单位负责人到场、登记记录等，并必须在 15 日内做出决定。

《安全生产法》除规定了安全监管部门和监督检查人员的权利外，还明确了其要求和应尽的义务：

- 一是审查、验收禁止收取费用；
- 二是禁止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指定产品；
- 三是必须遵循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的执法原则；
- 四是监督检查时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
- 五是对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业务秘密尽到保密义务。

（十）法律责任

新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一是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第一，将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升为法律条文，按照两个责任主体、四个事故等级，设立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八项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大幅提高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金额：一般事故罚款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较大事故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重大事故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特别重大事故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特别重大事故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一千万元至二千万。第三，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是加大罚款处罚力度。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规模等实际，新法维持罚款下限基本不变、将罚款上限提高了 2 倍至 5 倍，并且大多数罚则不再将限期整改作为前置条件，反映了“打非治违”、“重典治乱”的现实需要，强化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震慑力，也有利于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三是建立了严重违法行为公告和通报制度。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

（十一）《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搞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必须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做了以下七个方面的法律强制规范：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这里讲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即将不同的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落实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每个岗位上的工人身上，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体现，是生产经营单